

藝術家上街去！ — 藝術公民「423藝術公民大聲行」的啟示

撰 魂游

2011年，可說是香港藝術家走上街頭的重要印記。

要說香港的藝術家或是藝術工作者走上街頭積極組織遊行，因內地藝術家艾未未被扣留而觸發2,000人參與的「423藝術公民大聲行」當然不是第一趟。譬如說，自然活化合社（自活社）於2010年因活化工廈政策影響租用工業大廈的藝術家而發起的「生勾勾被活化」遊行，300人參加¹；2009年由七個本地獨立藝團舉辦的「拾月當代」活動之一「宜家唔講等幾時之拖泥帶水人人加把嘴：一人一訴求遊行及請願」發起的一人一請願信帶到香港特區政府總部²（圖1）；2003年，文化藝術界亦有組織參與「七一遊行」反對23條，其後七一成了香港人每年上街示威的日子，自也少不了藝術工作者的蹤跡。

2,000位藝術工作者走上街，不是一個小數字（也足夠填滿香港文化中心劇場的六場演出了）。香港一向被說成「文化沙漠」，哪管一直以來有一班默默耕耘的文化和藝術工作者，卻從來都是寂寂無聞，備受漠視。從殖民統治走過來，莫說是藝術家，連社會大眾普遍都對社會政治不熱中。自回歸後，社會運動成了後殖民身份和主體實現的必爭之地，七一遊行固是慣行之事，天星及皇后碼頭的保衛、保衛菜園村與反高鐵可說是橋頭堡，至於去年「423藝術公民大聲行」，對香港藝術界來說更是一個重要的經驗。

藝術公民 = 藝術 + 公民？

「423藝術公民大聲行」由「藝術公民」主催。（圖2, 3）藝術公民是一個臨時發起的組織，成員都是活躍的藝術工作者，近年積極參與社會政治或公民運動，既沒會址，也沒有固定的結構（主席或召集人欠奉，但個別活動有負責人、聯絡人或發言人等），保持一定的開放性（歡迎任何有相近理念的藝術工作者參加）。藝術公民的成立，事緣知名的大陸維權藝術家艾未未於2011年4月3日原欲經香港轉飛臺北，籌備10月在臺灣舉辦的一個展覽，惟在北京上機前被邊檢人員帶走及被扣留，其後下落不明。北京警方沒有正式公布艾未未被拘留的因由及其他詳情，並搜查了艾未未的工作室，帶走文件及資料。官方媒體接連發表多篇文章抨擊艾未未，甚至如香港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所說是「內地慣用的伎倆」、「試圖抹黑」³。艾未未被扣留或許只是一個觸發點（或出發點），藝術公民關心的還包括其他被扣留、判刑或失去自由的維權人士。顧名思義，藝術公民作為一個結集平台，讓藝術工作者積極關心及參與公民社會正是其成立重點。

要說以藝術家身份參與公民社會，艾未未正是一個為人熟悉的例子。譬如說，他近年來公開關注2008年四川大地震，大量「豆腐渣工程」校舍倒塌造成數千師生死亡，他遂組織志願者展開了「公民調查」。其間同樣關注四川大地震及參與調查的中國維權人士譚作人，被控犯有「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在成都受審，艾未未欲出庭作證卻被毆打及軟禁，之後依然不畏打壓，公布了官方一直隱瞞的五千多名遇難學生名單。而作為一個藝術家，他在1978年與其他藝術家組成了「追求自由和自我表現」⁴的「星星畫會」，為當代中國藝術揭開序幕。艾未未旅居美國12年後回國，編輯及出版了《黑皮書》、《白皮書》和《灰皮書》的系列，成為記錄1990年代當代藝術發展的重要資料。他在2008年北京奧運期間參與設計著名的北京國家體育場「鳥巢」⁵，在國外亦參與過重要的國際展覽，如2007年第十二屆卡塞爾文獻展等。這位積極參與社會及維權運動的先鋒藝術家聲名大噪，「維權藝術家」的印象，如他的鬍子和大肚子一樣，深入人心。他被內地政府藉詞扣留，象徵著維權人士、創作和言論自由被打壓，自是引起國內外包括香港的關注。

艾未未「被失蹤」的事件在本地和海外媒體報道下，不只讓香港社會大眾關注，也引起了藝術界的迴響。在艾未未被扣留一星期後，尖沙咀、佐敦及中上環的街頭出現了大量有艾未未肖像及「Who's afraid of Ai Weiwei/誰怕艾未未」字句的噴漆塗鴉，有報章指警方並非如常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而是交由重案組及刑事情報科負責調查⁶。（圖4, 5）

被傳媒稱為「塗鴉少女」的始作俑者，說她「行動的目的是希望令更多人關心艾未未和其他被失蹤者」，選擇夜半到國金中心和星光大道等地方塗鴉，「就是特地選多內地遊客去的地方，也希望那些在國金中心上班的政治冷感銀行家看。」而「做了一件事，就要為這件事付出代價。處於這個社會，享受得了這個社會給我的權利/資源，我的義務就是為自己一些影響到其他人的行為付出代價」。⁷這正正是以行動發揮藝術的力量，哪管是公民抗命，而這種精神，亦在其後的事件中得到認同或伸延。當警方高調追查塗鴉事件之際，不只引發了其他人在不同地方以艾未未作塗鴉的熱潮，亦有攝影師以光學原理把艾未未圖像投影到不同地方，包括警察總部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大廈外牆，並拍下照片，照片亦在網上瘋傳⁸，引起其他示威人士仿效⁹。

藝術公民就是在這樣「風聲鶴唳」的環境下催生出來的。如果說艾未未「被失蹤」觸動了香港藝術家對內地維權人士甚至藝術家被政治審判的同理心，不若說是因為擔心言論自由受威脅，唯恐當權者以白色恐怖打壓公民運動。藝術公民的成立，目的就是旗幟鮮明的「支持特立獨行，捍衛表達自由」：

表達自由不但是藝術創作的必要土壤，也是公民社會必要的構成元素。我們相信，所謂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意味著公民可以無恐懼地發出自己的聲音，說出自己的看法，表達自己的立場。我們反對一切的審查形式。

我們想以一國兩制下僅存的起碼的表達自由，為其他不能暢所欲言、基本人權不得保障的人們發聲。同時，在回歸13年，香港本土的表達自由也在緊縮中，以各種藉口包裝的政治打壓已經降臨到我們身上。捍衛國內的言論自由，就是捍衛我們自身的言論自由。

藝術公民宣言，2011年4月16日¹⁰

其實聲援艾未未的行動，由艾未未被捕幾天後（4月7日）已有23位香港藝術工作者在網上發起「呼籲立即釋放艾未未及所有維權的藝術工作者」聯署¹¹，是為藝術公民行動的「雛型」；香港藝術搜索頻道《放手，我們都是艾未未》的作品徵集，廣邀大家參考艾未未作品〈掉漢瓶〉（1995），自拍放手釋放自選象徵解放自由之物件（未著地破碎前）的全身照，然後結集於4月10日《明報》刊出（圖6,7）；支聯會於4月10日發起由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要求釋放艾未未的遊行，亦有數十位藝術工作者參與。

其後藝術公民也以本地攝影師朱德華拍攝的艾未未肖像加上「MISSING」（失蹤）字句的海報貼到香港各大畫廊及藝術空間；「日日掛住艾未未行動」把圖像製成襟章，讓大眾「認養」以籌募經費¹²；4月16日及22日（遊行前夕）亦有在旺角及銅鑼灣擺街站，向大眾解釋艾未未及塗鴉少女事件。

4月7日亦有不少藝術家響應全球性的「1001 椅撐艾未未」（1001 Chairs for Ai Weiwei）行動¹³，下午一時到中聯辦門外靜坐。（圖8）當日適值先有支聯會捧著民主女神像到中聯辦示威，後有社民連為聲援內地茉莉花行動，從西區警署遊行到來並與警察發生推撞。相對有意識地靜靜坐在一旁的幾十位藝術家，胸口或有掛著艾未未的襟章，或是捧著艾未未的相片。我與友人點著小小的艾煙隨風飄揚化成無形的抗議，花苑隨手拿出紙張剪出一個個「未」字灑到地上。（圖9）其他更多的只是靜靜的坐在一旁，連口號也沒叫一聲。衝擊圍欄的示威者，或是過百警察整裝戒備，與藝術家安守一角的表達方式，可說是相映成趣。（圖10-12）

示威的藝術能量

就在連串行動及集體情緒的簇擁下，2011年4月23日舉行的「423藝術公民大聲行」結集了2,000人參與，浩浩蕩蕩的由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出發，沿經彌敦道和廣東道的鬧市，再走到文化中心外的廣場，實在創造了一件教人振奮的美事。相對於輒以數十萬計的七一大遊行，還不夠數千的藝術工作者上街確是一個小數目；但對從來沒有先例可援的本地藝術界來說，在沒有政黨的介入及動員下¹⁴，2,000個藝術工作者挺身走上街，井然有序且目標一致地發聲，捍衛言論和創作自由，卻真是前所未聞。是故翌日登上各大報章的頭條及主要版面，藝術家用各種創意方式參與遊行亦成了傳媒焦點。（圖13-15）

遊行既叫作「大聲行」，就是鼓勵大家「以任何創作、視覺元素、聲音、行為等等來表達『發聲』這概念，或攜帶任何可以發聲的物品參加」¹⁵。「我們不能不站出來，在我們還能發聲的時刻！」¹⁶的呼喚，正好昭示了那種對失去言論及創作的恐懼。遊行當日藝術家黃國才牽著自家製作、與真人一樣高的「草泥馬」¹⁷ 玩偶雕塑固然吸引參加者、市民和傳媒注意（圖 16）；程展緯也以土炮方法以手推車與膠喉管、白布等物料製作了一只大型的「白色恐怖蟲」。在「真相無罪」、「藝術無懼」的鮮艷旗幟下，鼓樂自是少不了，還有塗鴉少女的「Who's afraid of Ai Weiwei」圖像（圖 17）。從事行為藝術的盧樂謙把自己塗成一身紅色的「紅人」，余一心也把自己漆上一身的白再淋上彩色油漆沿路走。石家豪帶同他創作的有點像草泥馬又有點像艾未未的畫作走出來（圖 18），王永棠拖行著如同發泡膠製的黑色大石一路走著，吳家俊也帶河蟹板車滑行著……各式其式的創作，隨著藝術家身體力行走到街上，就活像一個流動的藝術展覽；在大隊的鼓樂聲，與人潮中被帶上場的大小樂器的陪奏下，猶如一場有機合奏的巡遊匯演，用花枝招展的方式，安然平和地宣示白色恐怖下捍衛言論自由的尊嚴和勇氣。

這種尊嚴與勇氣，隨著遊行隊伍到達尖沙咀廣東道時，更是格外高漲。「艾未未未回家」、「真相無罪」、「藝術無懼」等口號叫喊不絕與耳。內地旅客夾道圍觀，有的在拍照，有的疑惑，有的探問艾未未是誰……（圖 19, 20）不少參與者或派發單張，有的或停下來解說。帶頭的、喊口號的慷慨激昂，遊行隊伍的擊樂或響聲更是起勢帶勁。這條路線，除了新春花車巡遊，從未出現如此浩浩蕩蕩的隊伍。如果說，每年七一遊行從象徵殖民歷史的維多利亞公園走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權力象徵（政府總部），是回歸後香港人表達後殖民主體性的平台，這趟「423 藝術公民大聲行」則更自覺及有意識地要從旺角鬧市、尖沙咀廣東道這些消費主義的地標，走到日常的文化場景（香港文化中心）¹⁸，以藝術能量，發揮影響力，把對國家政權的問題揭示出來，也把言論自由的政治理念帶給內地同胞。

所謂「藝術能量」是甚麼呢？當隊伍到達尖沙咀文化中心外的海旁，幾個藝術家帶著橫額衝上了香港藝術館的平台掛起作背景，儼然騎劫了那從來都是去政治化的官方藝術殿堂——如果說藝術乃是對現況的一種批判，當代藝術家就在這個既日常亦是藝術/文化的場景，直接用行動展現了對體制的不滿，甚至即場為它賦予更新的想像和意義。（圖 21）

隨後大隊移師至文化中心廣場外，在〈翱翔的法國人〉（或被稱為〈自由戰士〉¹⁹）雕塑前舉行「特立獨行·自由表達——反白色恐怖藝文匯演」。最教人印象深刻的一瞬，則非蛙王郭孟浩在主持人朗讀眾多中國被以言入罪或「被失蹤」的名單後即興亮相的行為藝術「蛙玩臨」²⁰莫屬。（圖 22, 23）蛙王揮動著從袋裏抽出一疊疊白紙：「A4 紙——當代藝術創術的盛載器，Contemporary creative message container, human message container，人類當代自由創作盛載器」，著大家把紙張分發開去給現場觀眾之後，「1..... 2..... 3..... Creative Spirits Fly..... 創作自由精神飛翔！」觀眾隨蛙王的號令，把白紙飛揚到半空，散落到地上，又再飛揚到半空²¹。如曾德平其後評述：「（蛙王）更把參與者帶離了示威現場，一同提升至精神的層面，縱然是那短短的一刻。那卻是人人共享的自由一刻。」²²藝術的能量，正正是透過作品，展現想像。蛙王更是用行動，親身展現從一張白紙而來的辯證想像（既無內容，亦能盛載

無窮可能)，並透過一個如玩意般的集體行動，在〈自由戰士〉面前把想像自由釋放 (set free) 出來，在日落前把一個下午的遊行總結過來。難怪短短幾分鐘的展演，走了一個下午的參與者都頓然振奮起來。(圖 24)

《毛詩序》說：「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詠歌之，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若詩是一種藝術的追求，當言語不足以表達心裡的情感，惟靠歌唱與手舞足蹈表達。正如社會學家賈斯伯 (James M. Jasper) 指出，社會運動多藉儀式 (rituals) 建立參與者的情感，歌唱、舞蹈乃是常見的形式，透過「協同一致的軀體活動和身體接觸帶來必需的情緒感染」——「如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最先提出的「集體歡騰」 (collective effervescence)，這些活動之所以重要，是它創造了，也把參與者帶到另一層面，讓他們感覺更非凡出神，或是另一個的現實。」²³ (Jasper, 2008:192)

行為藝術與其他藝術形式不同之處，在於藝術家親身呈現作品，蛙王與「民」同樂的「創作自由精神飛翔」正是一例。而即使是藝術家帶備樂器隨遊行落伍而合拍或不合拍的大合奏著，大家也是透過與其他人一起參與，從共同行動創造及推進了集體經驗。如賈斯伯引述「社會學之父」涂爾幹之言，集體儀式及集會讓參與者覺得「正參與重大於你的事 (something bigger than you)：你是歷史的一部份，或是你是合符道德、或完全屬於一個群組。儀式中的情感鞏固了認知與道德願景。」²⁴ (Jasper, 2008:194)

藝術家/藝術工作者的身份覺醒

從對失去言論自由的焦慮，到對其他失去自由的維權者的同情，透過遊行、集會，提昇至一個「重大於你」的層面——一種相信人人有自由、平等權利的社會政治和道德觀念，相信作為香港的藝術工作者，甚至乎香港人，在回歸後如何藉著在香港的條件 (仍享有相對較多的言論及集會自由)，以藝術表達的方式 (包括繪畫、雕塑、行為藝術、不同的奏樂、聲音藝術等藝術形式，或遊行中的展演性)，結集力量，從而像塗鴉少女說的「影響到其他人」——不只是一起參與遊行的人，更刻意把在內地被封鎖的事件透過親身接觸傳遞給來港旅遊內地人。這不就是香港人 (或至少香港藝術工作者) 回歸後建立文化身份認同的過程嗎？既鞏固自我定位 (香港作為中國國土上享有較多的言論及集會自由；藝術工作者以藝術方式參與公民社會，從被漠視的一群變成可見的一群)，亦承擔著傳播自由、人權等政治觀念的中國公民責任，這些都在「423藝術公民大聲行」中顯露無遺。

有趣的是，同年「七一遊行」前，警方曾一度向主辦者「民間人權陣線」要求遊行人士不准演奏，藝術公民於是發起「藝術對抗審查·自由敲擊政治——藝術公民七一遊行」，與音樂空間或組織如Hidden Agenda、自活社等合作，以公安造型亮相，邊行邊奏樂，再次宣示「藝術自由和表達空間備受威脅」的抗議²⁵。藝術公民這種以藝術形式走上街頭的抗議示威，亦趨向更儀式化的方式 (穿上指定服飾、角色代入) 延續下去²⁶。這些儀式作為一種藝術行動，如何透過藝術獨有的方式，建立、展演及強化藝術工作者及香港人的身份認同？(圖 25, 26)

實在，過去幾年不少社會運動亦見（尤其是年青一代，或所謂「80後」）藝術家積極參與，如每週日舉行的「保育鐘樓藝術行動」²⁷（2006）、香港投訴合唱團（2009-10）收集大眾的不滿再譜歌高唱、八十後反高鐵青年以二十六步一跪的方式的「五區苦行」（2009-10），甚至是2011年初的「新春胡士托·菜園滾滾來：大型廢墟藝術節」在受高鐵工程影響而被拆毀得像廢墟的菜園村中舉行展覽、演出等。這些行動或事件都用創意方式，「以真情感言及啟發性的街上文藝活動……代替形式化的傳統遊行和靜坐行動」²⁸（梁展峰、李俊峰，2011），藝術公民作為一個藝術工作者參與公民社會的平台，亦像一個「藝術家上街」的小結。縱觀藝術家上街的不同形式，無論是以所謂傳統的示威隊伍出現，或是透過藝術方式或活動提出議題與抗議，作為一種藝術行動或手法，如何透過儀式展演回歸後一種後殖民的身份認同探索和實現？當中的美學又如何？

2011年，美國《時代》周刊選了「示威者」（The Protester）為風雲人物（艾未未是最後入圍五強中的第三名）²⁹。同年，香港《信報》的文化版也在年結時把「反抗藝術家們」選為「中港台年度文化人物」³⁰。是時勢造英雄，或是「示威」已成了銳不可擋的潮流大勢？

走到了街上，藝術家、藝術工作者既自覺是「歷史的一部份」，行動或會陸續有來。這些行動如何緊扣香港的公民社會和（集體）身份認同等發展？在這些過程或儀式之中，藝術力量如何發揮作用？藝術是行動手段，或是行動會演化成藝術，或是更多？既是方興未艾，走著瞧，這實在還有待更多的回顧、探索和研究。

Copyright ©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版權所有

作者為藝術家/研究員，「活化廳」創辦人之一，亦為「藝術公民」活躍成員。

¹ 自然活化合社「生勾勾被活化」遊行於2010年2月20日舉行，從銅鑼灣摩頓台遊行至香港藝術發展局於鰂魚涌的辦公室。參見：

社交網站「活動」（Facebook Events）：<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295473773123/>
〈四月一日工廈活化要捱貴租 藝術家遊行抗議被趕絕〉，《蘋果日報》A04，2010年2月21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00221/13747469>

² 2009年10月25日，由遮打花園遊行至中區政府合署。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53438739747/>
有關拾月當代2009，可參看陳育強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2009》（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2010），頁337-341。

³ 《環球時報》於2011年4月6日發表社評〈法律不會為特立獨行者彎曲〉，指艾未未是「特立獨行者」，「十三億中國人中，有幾個艾未未這樣的桀驁不馴者，是再正常不過的事。藝術可以強調無數例外，法律卻強調對例外行為的限制和管束。沒有艾未未這樣的人，或法律不給他們的『突破』設立邊界……」

<http://opinion.huanqiu.com/roll/2011-04/1609672.html>
同日，香港《文匯報》A9中國新聞以〈新華社：艾未未涉經濟犯罪正受查〉為頭條標題，惟新華社網站已把該文刪除。
http://www.bbc.co.uk/zhongwen/trad/china/2011/04/110406_aiweiwei_xinhua.shtml

同月另有〈艾未未真面目：五玩藝術家 五毒俱全〉，香港《文匯報》A02，2011年4月15日、〈西方給艾未未的庇護太特殊〉，《環球時報》社評，2011年4月18日。

另見〈劉銳紹批評新華社以文章抹黑艾未未〉，商業電台即時新聞，2011年4月9日。
http://www.881903.com/page/zh-tw/newsdetail.aspx?ItemId=350513&csid=261_341

⁴ 星星畫會網站：<http://www.thestarsart.com/>

⁵ 北京國家體育場「鳥巢」乃瑞士的建築事務所赫爾佐格和德梅隆（Herzog & de Meuron）的項目，艾未未為該項目的藝術顧問。

⁶ 〈少女塗鴉撐艾未未 重案組政治大搜捕〉，《蘋果日報》A01，2011年4月15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first/20110415/15169662>

⁷ 葉寶琳〈什麼人訪問什麼人：我的塗鴉 最想給內地人和銀行家看〉，《明報》P01「星期日明報」，2011年4月25日。

⁸ 〈光影塗鴉艾未未 挑戰警方升級〉，《東方日報》A04，2011年4月29日。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10429/00176_007.html

⁹ 〈塗鴉少女啟發 塗鴉男接力聲援艾未未〉，《蘋果日報》A04，2011年4月25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10425/15196442>

〈光影塗鴉表達不滿 艾未未影像登陸中聯辦〉，《蘋果日報》A10，2011年5月2日。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10502/15216492>

¹⁰ 藝術公民宣言：<https://www.facebook.com/pages/藝術公民-Art-Citizens/179399555442195?sk=info>，並於2011年4月16日以電郵發布。

¹¹ 「呼籲立即釋放艾未未及所有維權的藝術工作者」網上聯署：
<http://www.gopetition.com/petition/44527.html>

¹² 「日日掛住艾未未行動」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80731945308528/>

¹³ 國際非牟利藝術團體 Creative Time 在網上發動的「1001 Chairs for Ai Weiwei」（1001 凳撐艾未未）行動作聲援，重現艾未未參加2008年第十二屆卡塞爾文獻展之作品〈童話〉，其時在城內不同角落擺上了1001張清朝木凳，供遊人休憩安坐。Creative Time 在網絡上呼籲世界各地藝術家在4月17日下午一時帶同一張凳到當地的中國領事館靜坐（http://www.creativetime.org/news_feed/96）。

香港是唯一一個中國城市有藝術家能以公開方式響應，地點在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門外（簡稱中聯辦）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215297865150062/>

¹⁴ 當日，約十數個拉著社民連橫額並載著「V煞」面具的示威者一直靠著隊頭參與遊行；時為無黨派的立法會議員何秀蘭亦全程參與遊行。然而在籌備遊行期間並沒有政黨的介入及動員。

¹⁵ 「423藝術公民大聲行」宣傳文案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80507695330873/>

¹⁶ 同上。

¹⁷ 「草泥馬」一詞起源不詳，有說是緣於內地人民不滿網絡討論內容被屏蔽而創作的髒話諧音，後演變成一種虛構的動物，或稱「十大神獸」之一，並借用了羊駝的形象，據說能克服艱苦環境，面對「河蟹」（和諧）的威脅仍能堅強地生活。「草泥馬」被視為對抗審查的象徵。

http://www.nytimes.com/2009/03/20/world/asia/20briefs-CENSORSBARMY_BRF.html

- ¹⁸ 「423 藝術公民大聲行」宣傳文案：「由旺角西洋菜街這個鼓吹消費的陣地，遊行到文化中心 César Baldaccini —— 那個名字被閹割的《自由戰士》雕像。」
見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80507695330873/>
- ¹⁹ 〈翱翔的法國人〉是由卡地亞當代藝術基金會 (Cartier Foundation for Contemporary Art) 委約法國藝術家凱撒·巴達奇尼 (César Baldaccini) 於 1989-1992 年創作的大型雕塑作品，並捐贈予香港市政局。自 1992 年雕塑於尖沙咀文化中心外的廣場擺放；後有傳聞指作品原稱〈自由戰士〉，創作意念來自六四事件，但因政治敏感而被易名為〈翱翔的法國人〉。而自 1999 年起，有藝術工作者以「一群市民」發起於六四當日自發到銅像前獻上白花，紀念六四；〈自由戰士〉這雕塑名稱亦一直在藝文圈子裡流傳。去年活化廳的「拜山先講——再問六四和我城」活動，於 6 月 3 日舉行了「誰怕自由戰士？——重生儀式」，為雕塑重新命名為《自由戰士》——「透過重生，延續不斷當年的決志，為這個廣場重新定義，重寫我們廣場的歷史。」
見社交網站「活動」：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05689369520729/>
梁寶山〈「六四獻花」活動的自我考掘〉，《藝文·三味》網誌，2011 年 5 月 31 日。
<http://samadhiinarts.wordpress.com/2011/05/31/freedomfigther/>
- ²⁰ 蛙王的行為藝術多以「客賓臨」(他給英文 Happenings 的譯名) 形式進行，其後亦因其蛙王的名字而把他獨特的「客賓臨」稱為「蛙玩臨」。
- ²¹ 蛙王當日的「蛙玩臨」，可參見網上錄像：
<http://www.youtube.com/watch?v=5qxvOCRsPeM>
- ²² 曾德平〈蛙式即自由式〉，《信報財經新聞》P41，2011 年 5 月 12 日
- ²³ James M Jasper 撰：〈Rituals and Emotions at Diablo Canyon: Sustaining Activist Identities〉，載自《The Art of Moral Protest: Culture, Biography, and Creativity in Social Movements》(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 ²⁴ 同上。
- ²⁵ 「藝術對抗審查·自由敲擊政治——藝術公民七一遊行」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234003419957066/>
- ²⁶ 執筆之時為 2012 年，藝術公民亦曾有「我們都是李旺陽」的詩歌遊行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238879096223230/>)；「七一遊行」中亦以「文化為公，自由在民！」召集藝術工作者以創意標語橫額一起遊行 (社交網站「活動」：<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373330276055227/>)。
- ²⁷ 我們就是社會「保育鐘樓藝術行動」
<http://wearesociety.blogspot.hk/2006/09/blog-post.html>
- ²⁸ 李俊峰、梁展峰〈這一年：2011 香港視藝回顧〉，《當代藝術與投資》，2011 年 12 月號。(亦見「香港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2011> 香港視藝回顧)
- ²⁹ 《時代》雜誌 2011 年第 178 卷 25 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版)。入圍最後五強包括 (順序)：指揮擊殺拉登行動的美軍將領麥克雷文 (William McRaven)、艾未未、美國眾議院預算委員會主席瑞安 (Paul Ryan) 與英國新任王妃凱特 (Kate Middleton)。
- ³⁰ 〈中港台年度文化人物：反抗藝術家們〉(特別企劃：黃靜)，《信報》C03「城市定格」，2011 年 12 月 28 日。